联合国 S/PV.5556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五五六次会议(复杂一)

20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大岛先生	(日本)
成员:	阿根廷	埃斯特雷姆先生
	中国	李克新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克里斯坦森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加纳	贝利瓦恩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秘鲁	廷科帕女士
	卡塔尔	安萨里先生
	俄罗斯联邦	热加洛夫先生
	斯洛伐克	哈拉什佐娃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菲女士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6/770）

06-58803 (C)



下午 3 时 0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列支敦士登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谨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我预先感谢代表们的合作。

我现在请 Dushirehamwe 联盟协调员克里斯蒂·米图朗布韦夫人发言。

米图朗布韦夫人（以法语发言）：我要说，我今天来这里，告诉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关于布隆迪妇女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关切和期望，我感到多么高兴。

我还要感谢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整个和解进程中，努力帮助布隆迪妇女。

布隆迪刚刚从一场战争中摆脱出来，这场战争持续了 10 年以上，在人与物质方面都造成了巨大损害。最近，政府与民族解放力量-胡图人民解放党（民解力量-解放党）于 9 月签署了一项停火协议。布隆迪男男女女都欢迎这一步骤，但仍坚信，必须继续进行不懈努力，以克服建设和平期间的许多挑战。

自 1961 年独立以来，布隆迪妇女一直致力于寻求和平，她们现在继续努力，进行动员，提高人们对改进决策过程中代表权的必要性的认识，以确保她们的权利成为谈判不可分割的部分。继承权是阿鲁沙进程中考虑的重要议题之一，它将保障妇女的土地权，从而给她们带来经济安全。尽管在国家一级有进展，但我们必须承认，我国《宪法》和《选举守则》对基层代表适当分配问题没有任何表述。事实上，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缺乏资源，难以在国家一级执行平等原则。自从和平谈判以来，布隆迪妇女积极开展活动，大家可以从已经散发的文件中看到这些活动的细节。妇女之间已在国家一级展开协商，作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部分。协商后提出的建议可概括如下。

关于善政和民主，必须确保政府、各政党和媒体间经常对话。在这种对话中，全体利益应高于个别利益。为了施政良好、透明和包容，不仅必须确保在所有各级合作与对话，直至地方一级，而且还必须包括所有社会团体，尤其是妇女。在这方面，应当指出，30％定额的原则仅适用有限的一部分人口，而且在基层得不到体现。此外，这一定额应该是 50％。

我们建议，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布隆迪，使建设能力促进善政（包括透明度、适当管理公共事务、民主、尊重人权）的方案能继续处在优先地位。应该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由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政府成员组成，以确保对所有国家资源，包括由国际组织所提供资源的后续管理。现在规定的 30％的定额，事实上应该提高到 50％，并在地方一级执行。应把民间社会视为执行所有方案和进程的积极伙伴。

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我们应该看到，这一进程目前正在缓慢向前。在布隆迪面临的主要挑战中，我们应当特别注重以下问题：武器在人口中的流通，这是造成特别是妇女不安全和经常紧张的一个因素。受害者，即前作战人员、已遣返人员或流离失所者，主要是妇女，仍然没有得到补偿，他们已经诉诸社区冲突和暴力手段。最近成立了全国土地和其他财产委员会，得到妇女们的欢迎。不幸的是，该委员会的运作及其建议的执行，不仅需要调动相当数量的资源，而且还需要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我们非常希望，作为联合国改革的一部分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

把支持我国的全国土地和其他财产委员会作为其优先工作之一。缺乏帮助所谓获释政治犯的方案，加重了不安全问题。

复员方案如果失败，将影响我们在争取和平与民主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我们建议，国际社会继续向布隆迪政府提供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能在我国完成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国际社会应支持布隆迪民间社会调动和促进人民对于拥有武器和武器在社区中流通危险性认识，促进自愿解除武装的努力。可在次区域一级开展类似的方案。

自从敌对行动结束以来，布隆迪国内贫困状况继续加重，妇女首当其冲，她们不仅不能继承父母的土地，而且无法取得丈夫的土地和财产所有权。除了这种依赖性外，腐败和欺诈也使妇女地位进一步恶化。妇女们始终要求在谈判中优先解决这一问题。

我们建议，联合国不要让妇女受制于布隆迪的政治局势，而应该让妇女能够直接获得资金，使她们能够开展和巩固妇女在基层一直在做的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提供的资金，应被用于这项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确保追踪建立一个反腐败和欺诈协调中心，以保证公共财产的公平分配。该协调中心应做到两性均等。

关于人权，应强调，这些挑战涉及人权基本内容，而且我们愿意就此提出若干项建议，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应当通过并采用两性平等与公正立法。应当建立一个独立的妇女权利全国协调中心，以确保政府通过国家立法和布隆迪批准的国际条约而作出的各种承诺得到执行。应该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处理强奸和谋杀问题，杜绝有罪不罚。这需要改革警察和法律服务，并使其现代化，他们必须有专业化精神，并且直接对人民负责。应当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由会员国至少捐助五年，使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妇女能够诉诸司法手段。应当支持帮助妇女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它们提供必要的物质、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它们能帮助更多的妇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东帝汶妇女网主席玛丽亚·迪亚斯女士发言。

迪亚斯女士(东帝汶妇女网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让我有机会参加这次公开辩论，并感谢日本代表团邀请我介绍东帝汶局势，特别是介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我代表东帝汶妇女网，这是一个东帝汶全国各地妇女团体的网络组织。4 月 28 日，武装冲突再度爆发，令所有为巩固东帝汶和平辛勤努力的人们感到意外和痛心。这次危机是由于施政不善、政府机构无力、腐败、不尊重基本人权和无能为力感引起的，后者导致年轻人失望，而年轻人是冲突中的主要角色。无故公民家破人亡，失去了他们仅有的一点财产。例如，一名妇女和她的六名孩子在他们自己的家中被活活烧死，仅仅因为她是一个有争议的部长的亲戚。因为南北冲突，许多夫妻为了安全被迫暂时分离。成千上万的学生被迫因为缺乏安全放弃学业，或者因为学校已经被烧毁，或者仅仅因为他们来自北方。

在重建的斗争中，我们妇女曾经并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东帝汶妇女网成员已设法在目前冲突双方之间进行调解。我们说服男人们坐下来，请他们相互交谈。现在，我们正在与反叛分子首领和武装部队领导人进行谈判，以便促成他们之间的会晤，使他们能够讨论结束敌对行为的可能性。我们还在同其它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与城镇和难民营的青年帮派共同努力，了解这些男女青年和平时期的需要。这些男女青年有着很多问题。他们需要教育、工作、希望和自尊。

再次爆发冲突的事实向我们表明，预防今后发生暴力至少涉及五个要素。第一是妇女和青年的参与，他们在决策程序中一直处于严重边缘化地位。让他们参与进来尤为迫切，因为青年，具体来说是青年男子是当前冲突的主要制造者，他们实施原先由反叛分子、警察和军队实施的暴力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操纵。

第二，必须治疗和解决每个人的创伤，特别是要避免创伤导致再度出现危险局势。

第三，我们需要经济安全。我们必须为所有男女，特别是青年男女创造工作机会。

第四，我们需要伸张正义。我们必须将今年所发生暴力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我们必须解决 2 500 起尚未完结的案件，其中多数涉及性暴力或家庭暴力。

最后，我们需要安全。迫切需要在整个东帝汶扩大国际警察部队，特别是在 2007 年将举行选举的情况下。

为了实现东帝汶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我们必须投资教育，促进和平文化和性别均衡。尤为迫切的是，要加强保护弱势人员股，该股是政府和民间社会支持受害者，特别是那些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的一个机制。同样还需要设立一个议会委员会，监测性别均衡问题。联合国最近向东帝汶派出的评估团的工作涉及大量性别内容，我也愿对此表示非常满意。我希望秘书长报告的建议将得到执行，也希望与妇女团体一道工作的组织，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能够获得足够资金。

鉴于上述情况，我要提出以下建议。我们呼吁联合国重新评估其过去两年的活动。在这两年中，东帝汶政府由联合国掌管，目的是为了找到导致暴力发生的薄弱环节。我们呼吁联合国确保所有关于东帝汶的信息能够对民间社会透明并能够为其所获取，从而在政府拥有的信息和老百姓看到的信息之间保持平衡。联合国必须建立正式协商机制，倾听妇女和青年男女的意见。在开展传播信息、建设和平和改革社会的活动中，这些机制需要妇女组织和女性记者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代表安理会感谢民间社会的两位发言者。

加亚马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提出组织本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讨论。此举值得欢迎。本次辩论恰逢纪念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六周年。

首先，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大力感谢秘书处在初步执行和纳入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以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仅八个月后就向我们提交高质量和内容明晰的报告。我们也欢迎秘书长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主管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以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今天上午为我们作了高质量和深入的分析。

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各实体和会员国为执行该决议和《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第 1325（2000）号决议具有历史意义，这是因为它是安全理事会专门针对妇女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问题所通过的首项决议。它是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多年来不断努力的结果。它为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作出了全面规划，尤其强调需要妇女全面、平等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和活动，以及对参与维和行动工作人员所开展的按性别划分的培训。决议还承认，武装冲突给妇女造成了过大和特殊的影响。它鼓励会员国对所有维和行动人员进行特别的两性关系问题培训，并确保妇女在所有决策中拥有充分代表权，这样做是正确的。

妇女在大多数情况下被排除在和平谈判之外，尽管她们在预防冲突和在社区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基本作用。参与正式谈判的妇女人数仍然有限。一般来说，冲突各方是男性。是打仗的男人坐在谈判桌上处理问题。因为有些人认为这些问题非常严肃，不能交给调解人来做。

我们可以说，如果妇女的形象与从前嗜血故事中的主人公——是平庸的男性气概的典型——的形象没有关联，如果妇女本身只是提倡生命，与野蛮的战争行为完全无关，那就更好了。然而，我们不是说所有妇女都是天使，但我们仍需要通过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来确定妇女同和平与安全的关系，因为没有人，无论男女，能够不受我们共同灾难的影响。

全世界的每一个国家和每一个地区至少也有类似体验，即使这并非全貌。

联合国只有与各国协调行动，才能使这方面的工作得到加强。刚果立足于《北京行动计划》和第 1325（2000）号决议，致力于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采取有性别区分的做法。因此，刚果妇女参与了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她们在各个专题组的工作中和区域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上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她们近来在大湖区妇女和平与安全会议上表现活跃，发挥了作用。该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金沙萨举行，并在结束时通过了一项宣言。

意识到妇女参与决策进程举足轻重，刚果政府通过一个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部门并与其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了各种战略，以鼓励刚果妇女参与即将举行的选举。

由于 1993 至 2002 年期间曾沦为兵连祸结的内战战场，我国非常了解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局势中付出的沉重代价。我国政府因此认识到有必要在和平进程的每一阶段，尤其是在协议的谈判和执行阶段吸收妇女全面参与。以此相类似，我们正在考虑采取措施以保护社会这一脆弱部分免遭各种暴力，特别是性暴力。

今天，强奸在诸如达尔富尔这样的悲剧中仍发生着。强奸仍然是非洲或世界其他地区战争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野蛮武器。近些年，我们亲眼目睹近年发生在卢旺达、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富汗和科索沃的情景，清楚地表明了妇女遭受迫害的多维度性质，她们因不同的意识形态而面临肆意和蓄意的暴力。其结果是造成逐渐侵蚀文化价值和社会关系的身体、心理、情感和社会性的伤害，进而破坏了当地社区的凝聚力和稳定。

正是出于这种原因，我国代表团怀着极大兴趣关注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考虑到了《全系统行动计划》的主要行动实务领域中因性别而异的种种问题。这些领域包括冲突的预防及早期预警、恢复和巩固和平、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努力、冲突后恢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预防及起诉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以及防止并惩处工作人员的剥削和性侵害行为。在所有这些领域采纳因性别而异的政策，应使我们能获得按性别细分的统计数据，从而可以使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现有差距。这反过来应既有助于促进执行适当的解决方案，同时又顾及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具体状况。

然而，尽管秘书长的报告概述了令人鼓舞的成果，但联合国及国家一级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仍存在许多差距。在这一方面，尽管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旨在加速执行该行动计划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建议，我们仍然关切联合国本身管理性别政策和男女平等的机制究竟是趋向于权力集中化还是分散化。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应进一步审议，以便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实现平衡、一致和效力。

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印发之前，我国代表团认为注重成果的规划新周期将成为一种令人颇感兴趣的做法。但在通过这一重要活动得出结论之后，我们保留适当时候进一步发表评论的权利。

关于筹资，我们也将审查使资源适用于优先项目的最佳办法。唯有基于实际需求以灵活、可预测和勤快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才有可能实现当地的目标。因此，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呼吁整个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为侧重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活动提供资金。

我们还同意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建立道德和纪律工作队。我们重申支持执行零容忍政策，以便消除维和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性虐待问题。

尽管取得的进展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但我国代表团还是认为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不是我们力所不及的。然而，唯有通过适合实际需要的集体应对措施，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日本代表提议在本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草案。

最后，我在结束发言之前还要提到性别问题的无所不包这一维度，它从许多方面看都属于当前人们对民间社会在提出建议及落实责任制方面发挥什么作用存有关切的范围。性别关切事项属于人们常称之为具有贯穿性的问题，因为它们跨越了许多机构和专题的范围。处理此类事项所使用的方式如果考虑不周，结果可能适得其反。实际例子包括采取平等权利行动等值得称道的努力有时候会导致真正与外界隔离的状况，而增进所谓弱势群体社会地位的行动也被信手拈来当作宽慰良心的托词。

因此，政治家、各个机构和社会行动者应不断设法廓清一切含混不清的概念，必须把男女平等首先作为人权问题。在这么做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在发展、消除贫穷、责任制和减少各种形式的边际化之间建立起没有任何恩赐味或歧视性的客观联系，作为有助于促进妇女发言权和参与社会的组成部分。

毫无疑问，妇女继续因地缘及文化环境和历史遗产而肩负重担。在这方面，人类也只能从其复杂性和多样性作界定。重要的是使这种多样性的全部潜力在调动当今世界所需的资源、技术和动力的努力中尽可能得到展现，以使我们应对共同挑战的努力更具人情特征。

菲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阁下，美国祝贺你选择本题目开展你担任主席职务期间的专题讨论。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辩论之所以成为每年的重要活动是因为人们认为它包括了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相关的许多重大关切事项和问题。

正如今天上午最初四位发言者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必须采取行动——的确，在许多情况中已采取行动——承认并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妇女可以并应该参与缔造和平并在冲突后维护安全，这不是从街道巡逻意义上说的，而是从她们也作为协商一致的营造者和冲突后环境中的和解领导人这个角度说的。

妇女继续承担着更重大的任务，作为我们各个社会的变革促进者。这种活跃态势是所有国家都应该支持和促进的健康趋势。但同样屡见不鲜的是，妇女基本上一直被排除在正式努力之外，不参与制订和执行旨在消除看似棘手的冲突及其后果的新解决办法。她们参与这些防止冲突和停止战争的进程极其重要，并且美国认真对待将妇女同男人一样平等纳入决策和磋商主流这一挑战。

请允许我举几个妇女参与和平进程而产生直接和持久影响的例子。一个例子来自塞拉利昂。在那里，政府让四位妇女参加和平会谈九人小组，最终签订了 1999 年的《洛美和平协定》。在利比里亚，一个叫做“马诺河妇女和平网”的团体因为参与和积极影响本国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而获得 2003 年联合国人权奖。这个由利比里亚及邻国几内亚和塞拉利昂妇女组成的团体直接参加了正式和平会谈。

另一个非洲例子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那里，作为冲突的一部分，被强奸、绑架和在身体上受到虐待的妇女和女童人数之多，骇人听闻。那里的妇女团体在揭露这些令人发指的行径和消除受害者所面临的耻辱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今天，这些团体继续开展一场积极的运动，以动员政府将那些应对危害妇女的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我还要特别指出，妇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民主过渡当中正在发挥必不可少的重要作用。

最后一个例子涉及尼泊尔。该国妇女团体不仅积极推动和平，而且还在确保该国新宪法保障男女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考虑到妇女作为战斗人员和作为受害者参与冲突的程度，这一成就显得特别重要。

尽管这些成功例子显示妇女增加和加强了她们在缔造和平方面的作用，但妇女可以起重要作用的观念仍然受到阻力。将妇女排除在重要决策及政治与社会领导角色之外，在许多社会都是一个根深蒂固的传统。要改变这种起反作用的传统，需要我们大家做出自觉的、慎重的努力。

过去，妇女在社会中的传统角色一直被当作将她们排斥在决策和领导层之外的一个借口，但妇女的特殊作用和观点对正式和非正式和平进程都极其重要，特别是在处理不容易改变的暴力文化方面。因为冲突之后妇女在人数上往往多于男人（苏丹南部就是如此，那里的男女比例是一比二），所以她们将在执行任何和平协定和建设将维护和平的机构方面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

越来越多的经验表明，融入妇女缔造和平者的努力会制定出更有效的方案。她们的参与将会促进她们的权利，并为更可持续的和平打下基础。因此，妇女不仅有权利而且有责任成为和平进程和巩固和平所有阶段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马约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完全赞同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人类安全网所作的发言。

与其他人一样，我也要向你，主席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你召开关于妇女在巩固和平方面作用的公开辩论会，以此纪念安理会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六周年。这个问题值得我们充分关注，并且更为重要的是，值得我们采取具体行动。

如果我们真正地认真对待促进和平与安全，我们就不能失去任何一次促进妇女权利和增加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机会。而此时此刻，各妇女权利组织，如在我之前发言的代表所属的组织，大胆地发表意见，是至关重要的。它们呼吁妇女领导人和我们国际社会让她们充分参与和平进程。

战争和冲突以不同的方式影响妇女、男人、女孩及男孩。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报道几乎成了每日新闻，到处都有发生，真是令人触目惊心。在许多决议中和会议上，我们谴责这种暴力，但它仍然越来越多地被用作恐吓平民人口的一种手段。

我们现在必须改变这种形势，并立即采取行动。基于性别的暴力不是不可避免的战争和冲突后果。第 1325（2000）号决议突出了妇女的保护需求的重要性，并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几个联合国机构正在积极改革安全和司法部门，以确保这些机构能够应对这些需求。在此方面，我还要提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通过是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刑事定罪中的开拓性的发展。

荷兰为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已采取了哪些措施呢？首先，我们建立了冲突和维持和平局势中妇女问题部际工作队，以确保以统筹方法处理这一问题。社会事务和就业部、国防部、内政部和外交部汇集了有关行动者，并提高他们对支持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认识。因此，国防部建立了一支性别问题部队，以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支助行动的规划和执行中。

此外，荷兰支持国家和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各机构促进妇女对维护和促进可持续和平的参与。例如，自 1997 年以来，荷兰政府一直在为确保苏丹妇女有效参与苏丹和平进程的努力提供支助。

作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荷兰与其他合作伙伴一道，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提供用于社会性别专业知识的资金，以便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维和行动。在今年期间，我们与挪威和联合王国一起，对维和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进行了一次联合的捐助者审查。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进行的审查结论已在本周提交给副秘书长盖埃诺。结论中包括许多好的做法，还包括吸取的教训、存在的差距和面临的挑战。总的结论是，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社会性别顾问的工作极为出色。但是，承诺和问责仍然有限，特别是在高层和中级管理层。荷兰欢迎副秘书长盖埃诺的倡议，他要求向他的工作人员下达一个明确的、关于这一方面的政策指示。

另一个挑战是当地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支柱部门之间的协调，而这种协调往往不够，有时会导致工作重叠。另外，社会性别问题还没有被始终视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中一个综合和基本的交叉问题。

这些差距需要由牵头的维和部、必须在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驻外国家工作队和我们大家来弥补，以保证顺利执行。总体上要有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是未来取得更加可持续的进展和成功的关键。

总之，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持续的重要作用，包括需要安理会有计划地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其工作。

一开始要做的就是，凡是安全理事会建立维和特派团或延长其使命的各项有关决议，都要包括性别观点并具体明确地提及第 1325（2000)号决议，同时在其随后的工作中监测执行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冰岛代表发言。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冰岛不是欧洲联盟的成员，但作为欧洲经济区的成员，支持芬兰的伊丽莎白•雷恩部长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此外，我还想谈几点看法。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集了这次公开辩论，使我们有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还要感谢四位情况介绍者。

首先，我国政府希望对秘书长载于文件 S/2006/770 中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全面报告表示感谢。

第 1325（2000)号决议将性别问题列入了安理会的议程。事实证明，该决议是推动妇女直接参与预防冲突、维护和平与建设和平的重要手段。人们现在终于意识到，妇女在和平进程和实现冲突地区可持续的和平中大有可为。

自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一直极大地关注着该决议的执行。去年，我们对联合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表示欢迎，这是将性别观点纳入本组织和平与安全工作主流的一个手段。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项战略和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表明，《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取得了一些进展，尤其是在维护和平和缔造和平领域。然而，在联合国，包括总部和现场，有更多事必须要做。我们希望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促进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应当承认男女平等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核心问题。

我们必须确保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且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在各个层面上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决策。妇女理应成为战后塑造和重建其社区的主力。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继续开展工作，我们责无旁贷。

冰岛坚决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这包括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以主流形式将所关切的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和我们的外交政策中。在冰岛的《2005-2009 发展合作政策》中，特别强调有关冲突地区妇女诸问题的重要性。冰岛的发展合作，在很大程度上侧重于推进冲突局势的平稳过渡，特别强调妇女及其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冰岛外交部长瓦尔格杜尔•斯韦里斯多蒂尔夫人最近再度强调，冰岛致力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其做法是，把冰岛危机应对小组的工作重心集中在某些主题上，以便在民用领域选取项目和维和行动。其目的是确保项目和任务的整体选择，不仅给男性，也给女性带来机会。

在此背景下，冰岛十分重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推动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宝贵工作。过去两年来，冰岛支持妇发基金工作的力度增强了十多倍，而且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我们的支持。近年来在科索沃，冰岛危机应对小组调派了一名两性问题专家去妇发基金。该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公共行政部门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基础上对妇女权利和其他妇女问题的意识和责任感。该项目目前已经扩大到巴尔干半岛其他六个国家。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召集了这次重要会议，我们期待进一步讨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干达代表。

布塔吉拉（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像其他发言者一样，感谢你召集本次重要辩论。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一个里程碑式的决议。然而，可悲的是，人们并没有努力去执行该决议，尤其是在制订报告和监测机制方面。

妇女在武装冲突中苦难深重。她们是强奸和相关暴力的受害者。她们还因一些维和人员而蒙受伤害，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人本来应当是去保护她们的。她们的丈夫如果离家参战或死于战事，她们往往发现自己竟成了唯一的养家糊口之人。而她们在解决冲突中的作用，即使有，也是微不足道的。因此，必须将性别观点作为主流纳入最近建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一类机构的工作中。在维和特派团中，应当强调妇女的作用。

另一个问题是推动妇女尽可能参与和平谈判。通常是由冲突各方来组织其代表团。我们只能说，代表团中最好有妇女参加。她们即便不是直接参与者，也肯定可以做观察员。我国代表团呼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落实这一提议的各种措施。

处理维护和平与建设和平问题的有关机构，为其职位配备人员时也应当包括性别观点。这并不是说，应当采取平等权利行动，但我相信，有大批女性就其自身素质而言是胜任的。

现在，我想谈谈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和逍遥法外问题。决不能宽容逍遥法外现象。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乌干达北部所谓的上帝抵抗军对妇女犯下的暴行。乌干达是国际刑事法庭的一个合作伙伴，目的是确保将这些凶残行为的罪犯绳之以法。

但我们大家也很清楚，在苏丹南部的朱巴，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军之间正在进行和平谈判，以和平解决旷日持久的冲突。尽管面对一些障碍，谈判已经取得进展。乌干达政府决心成功完成谈判。鉴于正在达成全面协议，乌干达政府已对上帝抵抗军被起诉的领导人实行大赦。我们不得不在必须伸张正义与在乌干达北方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当务之急这两者之间作一权衡。但是我必须表明，我们并不是在宽恕有罪不罚现象。现在有着惩处犯罪者的传统方式，同时又可伸张正义并实现和解，包括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乌干达政府已经任命一个律师工作队研究这种阿乔利传统，并确保不宽恕任何有罪不罚现象。政府将确保，传统制度符合处理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标准。我们正在与国际刑事法院步调一致地朝这个方向行进。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倡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举办这次辩论，特别注重妇女在巩固和平中的作用。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6/770），该报告准确地描述了迄今在有关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希腊完全赞同芬兰代表今天上午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的会议使我们有机会就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问题交流一些看法。的确令人感到鼓舞的是，自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公众意识大幅提高，公众舆论更敏感地认识到武装冲突中妇女的处境以及她们对在冲突后局势中巩固和平环境的积极作用。应该特别赞扬民间社会作出的贡献，提高了妇女地位，并认识到妇女能在促进和平方面发挥作用，这一作用自 1975 年第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一直得到承认。

不幸的是，这一积极趋势没有伴之以结束在武装冲突中暴力侵犯妇女的行为。安全理事会今年通过了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这是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妇女方面的又一个里程碑。该决议以最强硬的措辞，谴责对平民犯下的一切暴力或虐待行径，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并认识到公然和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可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希望这一步骤连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相关条款，将有助于制止容忍暴力侵犯平民包括妇女的行为，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要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商定的事项——发展、和平、安全与人权这些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以及集体安全和安康的基础——都是相互关联并相互加强的。妇女可以在从预防冲突到冲突后重建和稳定的每个阶段发挥重要作用。

加强法治，并在法治中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人权并促进性别平等，这是预防冲突的重要方面。将性别层面纳入预警活动，并切实利用这一因素，作为有助于更全面评估即将发生的冲突的指标，也作为推动及时规划对性别敏感的方案的积极因素，这确实是十分积极的步骤。因此，我们十分欢迎妇女及早参与预警和预防冲突的工作。

在维持和平方面，从规划早期就纳入性别观点，并将性别观点纳入特派团任务的主流，这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培训人道主义、民事或军事人员的工作，是提高认识的必要措施，而最重要的是确保遵守适当的行为和操行标准的必要措施。我认为，我们都可同意，确保实现这些目的的最佳办法，是使妇女本身积极参与其间。《联合国宪章》、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形式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等许多国际法律文书，都提出了提高妇女参与程度的目标。为了履行这一诺言，希腊批准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在国防部成立了性别平等问题办公室。

关于建设和平问题，我必须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联合王国昨天以“阿里亚办法”会议的形式举办的讨论。建设和平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其中主要包括恢复法治、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进程（复员进程）以及安全部门的改革。昨天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使我们有机会强调这一阶段也必须考虑到两性平等观点。但最重要的是，建设和平的进程必须与可持续发展紧密挂钩，并必须营造有活力的经济环境。

没有发展就不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赋予妇女权力是一切发展努力及其成功前景的关键。《千年宣言》已充分认识到这一点，促进性别平等本身就是一项千年发展目标。这很自然，因为歧视妇女会严重妨碍减贫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工作。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有限，就业机会不平等，这都会加剧贫穷和歧视的恶性循环。

我们必须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包括减贫战略的发展政策的重要性。希腊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因此资助了目的是促进两性平等、改善产妇保健和生育健康的发展项目，并资助重点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项目。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提及 2006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孟加拉国的穆罕默德·优努斯先生始创了著名的小额融资银行系统，选择主要向生活在贫穷地区的妇女提供贷款，用以创建小企业。这项举措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极好的坚实基础，表明妇女可以在这方面从而也在巩固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感谢日本代表团举办了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辩论。我们认为，对安全理事会而言，重要的是必须继续审视可如何最佳地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因此，我们感谢今天上午马扬贾女士、盖埃诺先生、海泽女士和麦卡斯基女士以及今天下午民间社会代表作了见解深刻的情况介绍。我们表示赞同稍后莱索托王国常驻代表将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名义的发言。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S/2006/770)。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使我

们受到鼓舞。现在的挑战是保持这种势头和取得的进展，同时努力消除在落实该《行动计划》方面的差距和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将该《行动计划》延长到 2007 年之后。必须广泛分享执行进程中收集到的丰富的知识、信息和良好作法。

尽管已经有了广泛的共识，认为妇女对建设和平和关于和平的协商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如果没有援助，妇女就不可能切实参与，因为我们面临的挑战依然严峻。以往一直以传统、文化或甚至是安全为由，将妇女排除在有关冲突问题的决策工作之外。通常，她们在男人谈判和平协议时被搁置一边。所幸的是，越来越多的妇女正在对这种观点提出质疑，并日渐要求以利益攸关者的身分参与其社区的活动。她们作为建设和平者的潜力必须得到利用。

需要进行一致努力来支持和加强妇女的能力及其网络，以便她们能够参与建设和平和巩固和平的所有进程。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各种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及民间社会中的利益相关者和不同国家政治领导人在促进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和巩固和平进程方面所作的努力。

虽然冲突后国家中越来越多妇女的参与使我们受到鼓舞，但我们仍然对妇女在各个领域和各级决策进程中任职人数偏低感到关切。在任职人数极低的领域必须考虑采取的一项战略是平等权利行动。这在必须消除现有差距的所有社会是一项重要的措施。

除了克服这一缺点外，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妇女也需要支助，以确保她们能够阐述自身关切的问题，并确保她们的意见能够被听取并且得到考虑。在这方面，必须不断进行两性平等宣传，而且不能将这种宣传视为一项单一活动。男子和男孩在促进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方面也可发挥作用，我们也需要让他们积极参与进来。

促进两性平等需要政治领导人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各机构作出承诺。必须支持在摆脱冲突后的国家创建和强化国家社会性别机构，以促进包括第 1325（2000）号决议在内的各种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文书的执行和监测工作。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妇女权利持续遭到侵犯，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实施的基于性别的性暴力。我们强烈谴责一切此类侵犯行为。必须对施暴者提出起诉，必须为遭遇此类可怕行径的妇女伸冤。

除了防止基于性别的性暴力外，妇女在许多其他领域也需要公正，例如获得和控制土地等生产性资源的权利。如果我们要防止妇女和儿童遭到性暴力和虐待、剥削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就必须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在这方面，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司法改革和安全部门主流的工作需要作为一个优先问题得到支持。

虽然我们强烈谴责一切性暴力行径，但令人鼓舞地注意到秘书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如何正视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非法行为。我们支持秘书长为制止这些可耻罪行所采取的措施，敦促所有出兵国确保其人员熟悉情况，并受到适当培训，以防犯下这类罪行。此外，应调查所有违法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立使我们感到鼓舞。该委员会资源充足，在处理所有领域的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特别在制订巩固和平的国家战略期间起着重要作用。但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支助办公室在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时需要能力建设和支持。在这方面，我们鼓励为支助办公室配备一名社会性别问题专家。

第 1325（2000）号决议明确提出，我们再也不能忽视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期间及其后遭到的虐待；也不能无视妇女在寻求和平方面的贡献。我们有责任支持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作为利用妇女对建设和平、对我们的社会和国家的贡献的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日本代表的身份发言。

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六年后，我们应当再次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再次承诺推动实现这项重要决议确定的目标。

巩固和平包括需要采取综合方法的努力和进程，让所有利益相关者参加，并得到持续的国际支持，包括联合国的支持。妇女在这种努力和进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标志性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对增强妇女充分致力于重建其社区、确保可持续和平以及防止冲突复发作出了巨大贡献。这一直是，并且继续是巩固和平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支柱。

我借此机会赞扬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其他发展、人道主义、人权和宣传机构、组织和团体为推动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所作的一切努力，同时完全承认要做的事情仍然很多。

在重点关注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中，特别着重强调了将性别观点纳入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性，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期望今天这场辩论的结果与已经提出的其他有益建议一起将适当反映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以便进一步协助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

我们认为，关于妇女的作用、和平与安全以及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辩论应当同主张以人为本方法的人类安全概念交融贯通。赋予每个人权力和保护个人免遭对其安全和基本福祉的威胁是人类安全的最终目标。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应当有助于增强妇女的人身安全，也应当促进纳入妇女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便加强其能力和保护的体制改革。

作为实际上在当地促进人类安全的努力的一部分，日本于 1999 年协助设立了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在过去几年中，该信托基金为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60 多个项目提供了支助，其中许多项目有助于增强妇女和儿童的能力和对她们的保护。铭记这一目标，经信托基金核准的许多项目是与非政府组织和积极参与这一领域的民间社团体合作实施的。一个例子是布隆迪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我们和解吧”（Dushirehamwe）的项目，项目协调人是克里斯廷·米图伦布韦女士，她今天在这里发了言。除其他活动外，“我们和解吧”正在实施的一个项目旨在协助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增强其经济能力，从而促进本地人口及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之间的和解和共处。

妇女的参与在确保巩固和平与社区重建方面意义重大。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了必要的框架，应当尽全力并提供全力支持来执行这项决议，日本计划继续尽最大努力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此刻，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科摩罗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请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布德先生（科摩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很高兴日本决定在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六周年的前几天召集这次公开辩论。

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该报告指出了在联合国整个系统内落实《全系统行动计划》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遇到的困难，其中包括与社会性别问题分析和在本组织内纳入社

会性别观点有关的困难。致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和会员国中间就行动达成一致并进行协调，对于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至关重要。

哥伦比亚坚定支持第 1325（2000）号决议，哥伦比亚是促使通过该决议的国家之一，也是推动执行和宣传该决议之友小组的成员之一。哥伦比亚在 2004 年就该决议执行进度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

哥伦比亚意识到，执行该决议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哥伦比亚带头在立法方面并通过特别方案执行该决议，这些方案得到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支助。自 2003 年设立哥伦比亚和平与安全方案以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始终是重要的支持者。哥伦比亚还通过了法律，以保护妇女，促进她们的参与。哥伦比亚的立法有利于女性为户主的家庭，并保证妇女在各个公共行政部门和机关的决策级别担任 30％的公职。该立法对她们的参与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

宣传和推广第 1325（2000）号决议一直是妇女平等问题总统顾问办公室和外交部协调工作的优先事项。

我国积极参加 2005 年 10 月在“妇女争取和平”组织主持下，在利马举行的第一批安第斯区域社会性别、冲突与建设和平问题培训班。一个月后，在波哥大举行了类似活动，公共部门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代表广泛参与了该活动，以推广第 1325（2000）号决议，并重点说明可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建设和平方案、政策和行动的因素。

哥伦比亚实行的民主的安全政策以一个全面构想为基础，这个构想不仅涉及安全方面，而且涉及社会公平和人的发展部分。在此框架内，哥伦比亚制订了一项社会改革政策，其目的包括增进两性平等。

我们为此采用了七种手段：教育革新，社会保护，促进经济团结，农村地区和公共服务的社会管理，财产占有民主化，以及保证城市地区的生活质量。其中每项机制都包括后续机制。

按照国会通过的立法的规定，妇女平等问题总统顾问办公室设立了社会性别问题观察员职位，负责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述领域取得结果的分析中。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我国的《国家发展规划》在“社会公平”一章中规定，必须按照由妇女平等问题总统顾问办公室协调的跨领域性别标准，执行有利于妇女的政策。该顾问办公室——该领域政府政策的指导实体——概述了关于作为和平建设者和发展促进者的妇女的政策。这是详细制订旨在根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目标、战略和行动的起点。

顾问办公室还促使通过一个国家男女平等协议。该协议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它不仅推动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公共政策，还加强妇女基于与男子平等条件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参与。

哥伦比亚政府坚定地承诺实现妇女的目标，促进和保护她们的权利，推动她们全面参与公共生活。2006-2010 年期间的目标之一是在对外政策和国际合作议程中纳入社会性别观点，重点是社会发展问题。

自 2002 年以来，我国政府通过外交部和妇女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协调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努力。这些倡议之一是建立一个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框架，该框架最终采纳了关于妇女及其融入哥伦比亚争取和平重要行动问题的共同议程。

我想强调，对于哥伦比亚政府来说，建立和维护和平，不应当局限于与非法武装团体达成和平协议。政府始终牢记，需要通过社会、经济和政治改革，维护和加强和平，以实现更高的经济增长率和就业率，从而提供更便利和更多的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障机会。我们相信，只有这样，才能建立更加公正和民主的社会，并使妇女在发展和社会公平框架内占据应有的位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集本次对话，还感谢秘书处代表今天上午所作的非常有趣和令人鼓舞的通报。这些通报为今天的讨论定下了基调。

自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危地马拉一直支持安理会成员为确保持续和全面执行该决议所做的努力。我们看到世界各地对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的处境日益关切。我们强烈谴责冲突局势中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性剥削、日常暴力和虐待。

我们还强调，必须消除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以促成冲突地区的和平、公正和真正的和解，从而确保各社区的社会结构不致进一步恶化，并且构建持久和稳固的和平。

危地马拉遭受了三十多年的武装冲突，在关于 1996 年签署的危地马拉和平协定的谈判期间，特别在协定中包含了一整节内容，提到了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在维护和平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还有整整一节涉及妇女参与加强民间社会的影响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赞同麦卡斯基女士的看法，即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实地局势中就这一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和比较优势。

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06/770），该报告坦诚和全面地讨论了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存在的不足，从而使采取纠正那些不足的集体措施成为可能。与此同时，报告还指出了《行动计划》为决议的执行所提供的机会，并确认了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我希望强调社会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行动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感谢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编写题为“两性平等，共建和平”的国家行动规划指南，该指南无疑将从社会性别的角度对国家能力建设起到帮助作用。

我们要感谢本系统一直努力确保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所有阶段的所有机构和基金——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该基金自 1997 年起一直在促进危地马拉妇女参加选举进程及社区和地方政府的领导人培训活动。我们还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该部为增加联合国特派团危地马拉特遣队妇女人数的努力作出了贡献。

我国有句老话，言行相去千里。就两性平等而言，尽管《宪章》已对此作出规定，各种国际法文书已对此予以重申，第 1325（2000）号决议也对此进行了强调，但两性平等目标仍远未实现。令人遗憾的是，正如报告所揭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决议已经通过六年时间，联合国成立也已有 61 年，而只有 26.07％的联合国决议载有与妇女或两性有关的内容。这说明，我们履行在提高妇女地位领域所作承诺的情况仍远远低于人们的期望。在这方面需要提供更多的支助，因为这一领域最缺乏支助。

在危地马拉，我们非常理解妇女参与其来源社区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重要性。必须系统地将社会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多层面努力中，社会性别平等观点应当成为它们的政策、方案和活动的基本组成部分。但最为重要的是，它必须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心主题。

危地马拉军队自恢复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后便开始招收女军人。目前，在部署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 85 名危地马拉工作人员中，有七名是妇女。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有一名女中尉被任命为一个作战小分队的指挥官。在部署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 114 名危地马拉士兵中，也有七名妇女。

由于以上所有原因，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建议的措施，特别是为将于 2007 年延期的新一轮《行动计划》建立有效问责、监督和报告系统的措施。我们希望这将涵盖整个系统。我们同意，应当根据报告中所述结论和措施制订延期计划。特别是，我们支持延长《行动计划》的期限，以便使之成为基于成果的方案编制、监测和报告工具。

我们还认为，各单位的主管、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应当负责将社会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此外，我们应当加强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能力，改进全系统的协调，特别是在当地的协调，并采取奖励措施，鼓励民间社会所有有关部门的参与。

不让妇女和女孩参加建设和平领域所有各级的能力建设，将使她们沦为最弱势群体，和平共存的敌人不会对她们心慈手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阿斯马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也感谢秘书长及时提出报告（S/2006/770），介绍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报告向我们展现了一幅画面：显示既抓住了一些机会，也失去了一些机会。根据报告，一些专门机构正在有限地执行该《计划》。但是，一些挑战仍然存在，比如对社会性别分析和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认识不充分，在执行《计划》方面领导不力和不够尽职尽责，缺乏协调及对现有专门知识的利用不足。为迎接这些挑战，对妇女作为缔造和平者和维持和平者的重要性的态度和认识必须普遍改变。

为使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成为普遍现象，现已作出大力努力。即使这样，联合国所有机构和机关仍并非都在其工作中重视社会性别平等或提及社会性别平等。不过，报告使人们对未来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乐观，特别是在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中的作用方面。但是，在这个领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不过，在该计划执行八个月后仍令人关切的是协调的不力，这一问题可被列入影响联合国系统的体制缺口和挑战之中。如能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叠和重复，则全系统将社会性别平等纳入和平与安全事务中的努力将得到大大加强。必须让各机构知道它们的对口单位在开展什么活动，它们不应再从事同样的活动。要扭转这种局面，就需要更好地在联合国各机构间传播和分享信息。

我国代表团强调，急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加快联合国有关实体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速度，特别是它们继续与各会员国进行积极和多方面接触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为在国家和社区级实施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然而，极有必要在与国家当局充分协商的情况下作出这种努力。

在国际级，还应充分考虑根据报告的建议在安全理事会内成立一个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工作组或协调中心。但是，如果安理会像报告中建议的那样准许联合国会员国更广泛地参与其工作，也将会同样有益。那样将会促进在妇女对和平与安全作出实际和潜在贡献的问题上的敏感态度，并将加强在那个方面作出的承诺。

印度尼西亚认为，这个行动计划的实施是实现一种协调良好并注重结果的全系统战略的第一阶段。为使该战略能取得成功，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领导人作出承诺并以更敏感态度处理这个问题，并得到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的积极支持。这些妇女的行动将有助于巩固和平。如果安理会与联合国的其他主要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以丰富它在采取行动时的见解并实现更好的决策，那也将是一种很好的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孟加拉国代表，我请他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不能不赞扬担任主席的日本有效地领导了这个论坛的工作。主席先生，我还感谢你发起组织这次公开辩论。这是我们所有人都非常关心的一个专题。

自从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已经六年。这一里程碑性的决议——当时担任安理会成员的孟

加拉国与那个决议有密切的联系——首先是基于以下简单的主张：妇女应能平等和充分地参加各级权力机构。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是实现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孟加拉国在 2000 年 3 月的妇女日发表了一个大意如此的声明。这个声明最终导致该决议。无须说，孟加拉国坚定致力于充分和有效地实施该决议。

妇女作为冲突受害者受害最深。在和平进程中，她们往往享受不到和平红利；她们的意见得不到充分的听取——甚至完全没人听到。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六年之后的今天，我们需要进一步思考如何最好地促进实现该决议的目标。我们需要分析我们面对的挑战，以及如何克服这些挑战。我们需要确保妇女在与预防冲突问题有关的决策的各级都得到充分的代表。这必须包括敌对时期以及冲突后的重建和恢复时期的早期预警机制。

衡量妇女是否有效地参与了和平谈判的标准不是数字，而是看她们是否有决策权。不可否认的是，在巩固和平过程中，妇女的作用继续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欢迎今年对《全系统行动计划》进行审查。我们希望，我们将能通过在今后作出一致努力来克服它的各种缺点。我们希望，在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各方面工作中时，将考虑到地理、文化和民族因素。还应为此目的而动员充分的资源。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是这方面的一个先决条件。

根据我们的国家经验，我们认为，性别平等主流化和赋予妇女权力是实现发展以及社会稳定的必要条件。通过为妇女提供教育和保健，以及提供小型贷款设施，将能充分发挥妇女的创业才能。提高妇女地位，往往会使社区中的极端主义思想与行动沦于边缘地位。这有助于处理暴力和恐怖的根源问题。格拉米银行的首创小额贷款办法的尤努斯教授荣获了 2006 年诺贝尔和平奖，这清楚地表明了减轻贫困、增强妇女的力量以及和平这三者之间的联系。

孟加拉国尽管存在多种困难，但它在这方面树立了一个榜样。它准备与情况类似的其他国家交流最佳做法。

在决策的各级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总体情况是好坏掺杂的。令人遗憾的是，在战争中继续发生对妇女的暴力。和平时期也是如此。我们已经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些方面。然而，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中，仍有很多工作需要做。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出兵国之一，孟加拉国时刻不忘自己的责任，在对维和人员进行部署前训练的过程中采纳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关键内容。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我们将继续时刻注意贯彻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条款。在审议塞拉利昂和布隆迪问题时这一点很明显。我们还将作出最大努力以确保我们在这方面对联合国所有机构的鼓励能继续保持下去。

我们认为，保护妇女和女孩不遭受性别暴力和虐待是一个首要的长期责任。对犯罪者应采取零容忍态度。我们将不会容忍这方面的有罪不罚。所有人都会同意，这确实是一个崇高的目标；确实，难以想象有比这更崇高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孟加拉国代表对主席说的客气话。

我想，在此，我也应对穆罕默德·尤努斯先生荣获诺贝尔和平奖向孟加拉国表示祝贺。

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埃斯科瓦尔夫人（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欢迎担任主席的日本发起举行关于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的这次公开辩论。

西班牙同意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

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问题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因为在冲突后的过渡阶段中，可以为一个民主和平等的社会打下基础——条件是在这整个过程

中考虑到妇女和男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这种努力必须建立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必须反映出对两性之间的差异和不平等的认识。在一场冲突结束时，如果妇女和女孩无法充分参与重建进程并从中受益，男女之间的这些差异和不平等就会进一步恶化。

在这方面，需要做到以下几点。男人和妇女必须平等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必须把性别观点纳入了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从而保障系统地把妇女、女孩、男人和男孩的所有需要置于平等地位。必须保护妇女和女孩不遭受性虐待和性别暴力，同时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这意味着把通常被降低到次要地位的妇女包括在决策过程中，以导致实行必要的机构、司法、政治、教育和经济变革。

在缺乏资源时，以及在妇女的倡议得不到重视时，促进各级的平等就更加困难。行动计划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有效工具。这些计划需要有高效率的审查机制，当然还需要资金，最好是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在国际协助下，当地的妇女和儿童可以获得就业机会，从而不仅实现其政治权利，而且实现其应享有的所有权利。对受害者的赔偿问题一直是专家组深入审议的主题。该专家组是应秘书长的请求设立的，由约旦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担任主席。专家组已提交了一份很有启发性的报告。西班牙高兴地看到，设立了一个获得这种授权的新专家组。

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设立一个负责性别问题和有关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其他问题的协调中心的可能性。该决议的重要性必须超越在 10 月 31 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的纪念日举行必要的和发人深思的庆祝活动。自 2000 年以来，在安全理事会的 261 项决议或文本中，只有 39 项提及性别问题。在 2004 年通过的 59 项决议中，只有 5 项涉及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只有 8 项提及第 1325（2000）号决议。

西班牙高度重视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2004 年，当时的瑞典外交部长和西班牙外交事务与合作大臣联署一篇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文章，其中特别对和平进程中缺乏妇女的参与表示痛惜。

同年，西班牙在安全理事会强调，安理会必须认真考虑建立一个常设机制，以便在持续不断地处理各种冲突局势的框架内，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采取有效后续行动。

另一方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拟定了一份含有其性别政策主要方针的文件，其中包括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西班牙将于 2007 年担任欧安组织主席，它打算传播有关该决议的信息，并促进和组织基于该决议的活动，给予该决议以应有的重视。

最近的 2003-2008 年期间的西班牙合作指导计划优先重视关于解决冲突的项目和发展政策中的性别问题。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是西班牙政府的一项重要目标。过去两年中，西班牙在有关性别问题领域的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了 70%；现在，它正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尔巴尼亚、黎巴嫩、伊拉克、以及诸如撒哈拉以南非洲（例如在莫桑比克）等西班牙合作予高度优先重视的其他地区，参加旨在维护妇女和儿童人权的项目，特别是有关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以及在建设和平进程中赋予妇女以经济和政治权力的项目。

西班牙打算支持妇发基金，已经与之在利比里亚的现行项目中开展合作。利比里亚性别问题与发展部部长本星期一参加了一个小组会议。

在西班牙合作资助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于 2006 年制定了计划，在各种重建进程中，特别在拉丁美洲的重建进程中，在地方和国家一级赋予妇女权力。

最后，西班牙政府设立了一个专家组。该专家组由有关部长和学术界与民间社会的独立专家组成，其目标是起草一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我们预计，该计划将于明年某个时候完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斐济代表。

卡乌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安理会成员给我这个机会，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发言。

斐济赞成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代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6/770）。该报告确认了《全系统行动计划》提出的差距和机会，并相应提出一些补救办法。我们敦促安理会采纳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我们还呼吁各会员国必要时发挥各自的作用。

斐济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在预防冲突、和平谈判与冲突后重建各个方面指导国家政策和做法的国际文书。更重要的是，该决议是有关性别方面和有关妇女在这些领域，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领域的作用的权威。因此，我们支持呼吁尽快采取行动，特别是联合国系统通过会员国和其他行动者的参与尽快采取行动，以加强和加快这项决议的执行。

若要落实决议中阐述的两性平等措施，联合国系统各方面必须与会员国合作，拥有并促进该进程。

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与各伙伴帮助在执行进程中需要协助的会员国。需要立即予以关注的一个领域是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纠正国家一级非系统的和临时的执行情况。在制定和执行基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计划和战略时，像斐济这样的发展中小国在能力和技术技能方面需要指导和合作。这种行动计划和战略必须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广泛协商之后才能制定，并且应该包括监测和报告机制。

六年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这个问题。虽然取得了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包括制定了《行动计划》，但我们认为，还可以取得更多成就。关于设立一个协调中心和一个专家级工作组，以确保将该决议有效纳入安理会的工作的选项，是斐济仍然倡导的建议。作为创始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我们将呼吁委员会和支助办公室作出更积极的努力，以确保制定有效的面向行动的方案，从而确保妇女参与建设和平。

在本星期于斐济楠迪举行的会议上，我们太平洋区域的领导人再次确认，他们致力于在论坛各岛屿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责成论坛秘书处通过《太平洋计划》和 2000 年《比克塔瓦宣言》框架向成员国提供适当的技术协助。

我们还要赞扬其他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该基金一直通过其在本区域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方案促进该决议，是得力的干将。我们赞扬他们对国家方案的支持与协助。斐济一直是妇发基金太平洋资助方案的直接受益者，我们对此表示感谢，我们请联合国其他机构也象他们这样做。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在所罗门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斐济资助一个题为“决策者和非政府组织的第 1325 号决议”的项目，旨在培训一个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核心团组以及有关第 1325 号决议的主要决策者，确保决议翻译成各种当地语文，并为执行决议制订适当战略。

虽然我们仍然面临挑战和局限，包括缺乏确保让她们充分参与并赋予她们权力的能力和一项适当的政策，但是，斐济妇女积极参与维和努力。正是在这方面，我们寻求更大的援助和合作机会，包括交流经验，以促进我们妇女参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工作。斐济妇女危机中心为一些斐济警察和军事部队，特别是那些参与维和活动的部队举办性别问题培训，是地方一级有效伙伴关系的一个例子。

在斐济《1999-2008 年妇女行动计划》中，我们已经明确承认我们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各种增强斐济妇女力量战略，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虽然我们还没有充分发挥我国妇女的潜力，但是普遍的政治意愿及我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努力，再加上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应能在斐济和太平洋地区执行该决议方面带来积极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几内亚代表发言。

索乌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采取可喜的主动，召开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重点讨论妇女在巩固和平方面的作用。我感谢你提出重要的概念文件（A/2006/793，附件），指导这次辩论。我要感谢来自秘书处和各有关机构所有代表内容丰富的发言。

鉴于我们是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建设和平基金开始运作之后开会，我们有责任在政治和操作方面为执行已经通过的包括有关预防冲突和冲突管理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项承诺、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新的动力。

为了在规定的时限内实现各项目标，我们应当充分支持在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背景文件中强调的各项原则，目的尤其在于实现妇女在平等的情况下参与维护和建设和平与安全；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她们的权利免遭践踏，特别是免遭性暴力和大男子主义暴力以及贩卖妇女行径之害，并且采取措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保妇女在平等基础上参与各种决策机构以及政策、方案、预算和机构改革；为妇女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有关妇女问题的研究和文献提供足够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除实施上述原则之外，还应当特别重视第 1325(2000)号决议后续执行中涉及的建设和平方面错综复杂挑战有关的某些重要内容。因此，首先应当在国家一级支持妇女的倡议和行动，以促进和平与和解；确保向可持续发展平稳过渡；指导政府和国内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以便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促成行动，并使该决议继续成为和平与发展进程的核心因素。

在这方面，为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六周年，几内亚共和国第一夫人今天将在科纳克里组织各种文化活动和一次会议，在几内亚及其邻国宣传这项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历史性决议的精神。这些活动和会议将由总统夫人基金会，即马曼·亨丽埃特·孔戴基金会主办。

几内亚第一夫人赞扬非洲女性部长和议员网驻几内亚办事处在政府、一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而且首先是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的支持下，通过马努河联盟妇女协会的支持作出积极贡献，组织谈判，促进次区域恢复和平、稳定与和解。

第二，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步骤，促使所有有关各方同地方和国家当局、团体和妇女网络结成伙伴和联盟，以期协调一致和彻底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

我们还必须努力加强刚摆脱冲突或受冲突长期影响国家中的各种妇女活动，提供足够的专业技术能力和适当的资源，并使她们有机会接触各种权力和主管机构。

从建设和平的角度审查第 1325(2000)号决议，给几内亚、非洲和全世界妇女带来希望。这种希望决不可落空。如果整个国际社会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展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并在行动中履行其承诺，这种希望是可以得到实现的。

最后，我国愿借此机会，作为第 1325(2000)号决议之友，重申我们充分致力于促进安全理事会当前工作取得彻底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莱索托代表发言。

梅马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即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及我国莱索托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的有益介绍。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6/770)，并认为该报告全面评估了联合国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第 1325(2000)号决议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因此，我们赞扬两性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准备这份报告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同样值得称道的是联合国其他实体的积极反应，它们为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全系统行动计划的顺利执行作了贡献。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是朝着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和承认妇女积极参加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的重要意义方向迈出的一大步。因此，我们高度赞扬秘书长展示了决心，委托拟订一项研究报告，审查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我们相信，该报告的结论将有助于加快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研究显示，所有各利益攸关方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已取得可观进展。这说明各方对这项决议的重视。这项决议如果得到有效执行，可拯救千百万生命。该决议承认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并强调妇女平等参与解决冲突，进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因此，我们相信，随着越来越多的妇女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许多事情都可以办到。

各国政府清楚地了解，妇女经过训练，可在预警方面发挥非常重要作用，从而预防冲突。事实上，有人说，妇女是对她们地区即将发生冲突首先发出警报的人。不幸的是，她们的声音仍未受到注意。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报告的意见，即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建设，以确保妇女全面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特别是谈判和实施和平协定阶段。

因此，我们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措施，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的妇女代表定期会晤。然而，多数国家女性代表很少，妇女一般不参与政治也不担任决策职务，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正是在这方面，南共体强调优先重视增强妇女权力问题，使她们能够参与政治和决策具有重要意义。

南共体谴责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和其它国际组织的人员所实施的此类行为。令人沮丧的是，那些肩负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责任的人却把冲突地区的最弱势人员作为猎物。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战略，处理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问题。此外，我们对在联合国警察、军事观察员等人员的任命中体现这一努力尤其表示欢迎。不用说，在该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必须辅之以更多的具体努力。

加快执行这些建议对于实现第 1325 (2000)决议的目标是必需的。我们需要解决秘书长报告所发现的不足和挑战，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有效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在支持联合国系统和监测进展，以确保成功执行方面，会员国也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南共体各国承诺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

最后，我们支持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将《全系统计划》延期至 2007 年以后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日本决定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6/770)。我还要感谢今天作介绍性发言的所有发言者。

在我们审查关于执行第 1325 (2000)号决议《全系统计划》实施情况的首份进度报告之时，我们对取得的成就既有喜也有忧，还有一点困惑。送发给联合国 39 个实体的关于执行决议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问卷只得到了 29 个实体的答复。报告没有说明是否其它实体拒绝配合这项研究，还是完全未理会这个问题。我们希望这方面能有进一步澄清。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惊讶地在报告第 38 段看到，报告明确承认，《全系统行动计划》不是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战略而制定的，而是将其作为在具备专门知识和资源的行动领域、由联合国实体规划的和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汇编。这一严肃表态明确表明，联合国会员国没有领导提高妇女地位的进程。应通过确定具体任务，特别是在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有关

的领域确定具体任务来开展这项工作，而秘书处必须尽最大努力执行这些任务。

在编写报告前所举行的两次重点小组讨论将范围仅仅局限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所谓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之友”，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而没有包括大会的广大成员。该问题与大会最初的授权和为监测这些重要问题所设立的条约机构——首先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相互联系的，这些主要机关和条约机构应当在制定此类战略方面拥有发言权。此外，将会员国分为 1325 号决议之友和非之友是导致误解的人为划分，应当从报告中删除。我们大家都支持加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第 1325(2000)号决议没有敌友之说。

报告阐述了联合国正在开展的各种活动，指明了很多不足和挑战，但我们全力支持的基本主题是，应当在国家一级开展努力来加强妇女、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联合国的作用是支持这些努力，从而在根据有关国家自身能力，并考虑到处于冲突中或建设和平进程中的每个国家具体情况的前提下，将国家自主开展这些努力法规化。

在解决各种体制缺陷和挑战方面，我们必须承认，在联合国系统的 39 个实体和以外推广未经协调的活动，加上问责制薄弱和缺乏经常预算资源——几乎完全依赖专项用于某些国家的自愿捐赠——所有这些都是导致失败的原因。我们必须承认，正在审议的主要问题应当是，应由秘书处所有实体开展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的努力，同时设立一个密切协调的机制来确保成效，还是应当由秘书处某些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呢。秘书长下属的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对于我们把讨论焦点放在联合国应当集中处理还是分散处理妇女问题上将是非常关键的。

我们当前努力的重点应当放在扩大协商范围上，让本组织所有会员国以及新机关，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进来。这将为重新起草《全系统行动计划》奠定坚实基础，以反映联合国会员国希望看到做哪些工作，并从经常预算中分配必要的执行资金。我们认为，《行动计划》将成为联合国一项目标明确的全面战略，而秘书处必须确保其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加亚尔多·阿尔塞罗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萨尔瓦多欢迎你倡议举行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以纪念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通过六周年。毫无疑问，该决议是对冲突后重建领域的社会性别问题开展跨领域研究的基础。在此意义上，它为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谈判和国家和解进程提供了可能性。

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提出的综合处理性别问题的做法提供了新机会。建立持久和平要求我们促进妇女参与各级决策，特别是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决策。

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可以说，妇女参与和平谈判是对建设和平努力的补充。它促进了和解和将敌对运动的女兵和女反叛分子吸收进合法机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必须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任命一位具体负责官员的原因，他/她可以负责在组织委员会和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中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建设和平战略中。同样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确保在该委员会关于建设和平、和解和发展的实质性工作中体现社会性别观点。

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及其参与武装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重建与和解的经历是各不相同的。今天，我们颇为沮丧地得知，妇女和女童已经成为武装冲突的战略目标，这种状况是国际社会完全不能接受的。

萨尔瓦多意识到武装冲突后果的复杂性。根据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除其他以外看到了国际移徙是如何部分受这种状况影响的。因此，我们认为应当集中关注冲突后国际移徙的两性平等影响，尤其当移徙是

战争的直接后果时。我们也应明白这种局势是如何极其严重地影响妇女和女童的。

人们广泛承认这样的事实，即国际移徙的女性人数正在不断增加。因此有必要促进从社会性别问题角度对这一现象进行贯穿各领域的分析，从而执行保护妇女人权的措施。

我们还必须注意到社会性别问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间的联系。我们已开展多次辩论，研究是否有必要增进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社会性别观点，从而减轻因参与维和行动的个人实施涉及各类对妇女暴力的非法活动而产生的消极影响。现在已到了采取行动的时候。

同样，我们应该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加强国际机制的各种举措，以促进进一步将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落实在维持和平行动之中。因此，我们赞成在维持和平行动内部设立一个两性平等单位。

萨尔瓦多欢迎联合国努力执行 1325（2000）号决议，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起草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规划指南。我们认为，要使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进展，起草执行 1325（2000）号决议所规定承诺的国家行动计划无疑是一项创新和必要的步骤。

最后，我重申萨尔瓦多支持第 1325（2000）号决议，并致力于在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所有领域取得进展，并将它视为一项有效战略，以减轻贫穷、增强妇女力量并实现我们所有人都期待的可持续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 1 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特别祝贺你英明和干练地主持安理会本月工作。本月期间，我们一直在与尊贵的主席阁下保持互动，包括在所有相关问题上。你一直是我们灵感和智慧的来源。

在这方面，我还要就安全理事会继续重视促进苏丹和平，向你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讨论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时，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所起作用的重要性，正如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表明的那样，该决议提出了一项关于妇女地位和作用的全面行动纲领，其依据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规定的义务和关于二十一世纪妇女、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规定，尤其是那些与武装冲突中妇女有关的规定，这些规定

> “确保和支助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活动与和平进程所有级别的决策和执行，包括冲突的防止和解决”。（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第 86 段(b)）

上帝痛恨所有冲突和战争。只要战争爆发，人权就会受到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就会遭到违反。战争就是战争。战争使人们痛惜万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绝大部分人是平民，妇女和儿童是社会最脆弱部分、最直接受害的群体，他们常常沦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我们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提交一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范围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里的主要行动领域，并为有关机构间活动提供一个框架，而且通过促进社会性别观点、建立信任和发展当地和区域妇女组织，从而对联合国在区域和当地各级的作用提供补充的战略来解决这一问题。

在冲突领域促进社会性别观点要求各重建和恢复方案在这些领域落实促进妇女切实参与的工作，为此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为妇女提供保健和教育领域的培训方案。在这方面，我们期待有关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协调有关妇女和女童的机构间方案。

我们在这方面注意到开发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项目的经历，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该项目在该国提高人们对社会性别问题的认识时遇到了某些困难。

在国家一级，妇女问题始终属于苏丹的主要优先事项。《全面和平协定》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都包括了确保妇女发挥作用和积极参与建设和平，以及执行其条款的规定。我们的传统和价值观赋予妇女一种特别杰出的作用，这种作用考虑到妇女的特点，保持对她们的尊重并保障她们的权利，这些首先是这些协议和文件中的要求。自从独立以来，我们的国家立法赋予了妇女一种先驱作用，并推动她们积极参加各方面的活动。

请允许我强调以下事实，即在 50 年前国家独立期间，苏丹议会是本区域第一个立法机构，代表不同政治派别，妇女可以在其中参加自由选举。这一原则自独立以来一直未变。在议会中，为妇女分配了具体名额，高于本区域大部分国家。

因为开始得早，妇女的代表和参加情况一直在不断增加。除了她们在民间社会组织中有很大的代表性之外，妇女在各级决策层都有代表，包括从共和国总统到内阁和议会，最后到各种机构和部委。因此，在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问题上，苏丹妇女与男人并肩参予实现和平的进程已经是一个现实。

我们完全相信，今天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辩论将对妇女在当今世界的地位和作用产生积极影响。我们想提议，今天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能导致形成一个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全面行动计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苏丹代表对主席讲的客气话。

下面，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沙哈尔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您在我们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六周年之际召开这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会。

今年还特别值得关注，因为它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成立三十周年。自从 1976 年以来，妇发基金一直向世界上数以千计的创新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目的就是鼓励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无庸置疑，妇发基金的活动触及到 100 多个国家的妇女和女童的生活。特别是在联合国这里，妇发基金帮助妇女在关键问题上发出她们的声音，并且倡导执行世界各国向全球妇女作出的承诺。

以色列认为，妇女必须在国家大事和民间社会的所有方面发挥平等作用。我们毫不怀疑妇女的提高和进步将会完全转变成全人类的提高和进步。因此，以色列仍然致力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且致力于我们各国领导人一年前通过的《成果文件》所概述的各项原则。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它将有助于确保更加密切注意冲突预防和维和行动中的社会性别观点。同样，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确定女性候选人来担任联合国系统内高级职务，特别要注意特别代表职务。我们相信，这也是候任秘书长的一个优先事项。

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是预防性别歧视、剥削和虐待的一个关键因素。如果妇女真要在和平协定中看到她们的需求得到认可，她们的利益得到顾及，那么她们必须要从最开始阶段参加和平谈判。就这一方面来说，以色列一直在努力通过政府和非政府渠道，提高认识和扩大妇女在和平谈判和解决冲突进程中的声音。

在以色列，“妇女对妇女”等方案继续通过各种手段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散发该决议的希伯来文译文；向国家、区域和非政府机构散发和传播关于该决议的信息；通过公关和媒体报道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及监测和记载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妇女对妇女”方案还向以色列议会研究中心提供了文件和资料，该中心正在为在以色列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提出法律建议。

同样，以色列在一年半以前本着第 1325（2000）号决议之精神，修改了《妇女平等权利法》，规定以色列政府让妇女参加任何被任命参与建设和平谈判和解决冲突的团体。

或许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正在推动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一些关键调解人都是妇女，其中包括我国外交部长齐皮·利夫尼；美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希腊外交部长特奥多拉·巴科扬尼斯，她刚刚主持了安全理事会上个月的一次特别会议；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英国外交大臣和许多其他目前实际掌管我们地区政治和平倡议的杰出妇女。这些特别能干的妇女利用她们自己的能力，并且但愿利用不屈不挠和强有力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妇女和平运动的工作，为各种谈判带来新的活力和推动力。

但是，恐怖主义组织哈马斯当选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领导人使谈判进程停顿下来。另外，它还使巴勒斯坦一方在确定和平谈判的妇女领导人和代表方面变得更加困难。

另一方面，以色列民间社会和各政治派别中拥护和平的妇女运动十分活跃。对这些拥护和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认可和它们有效发挥作用就是以色列民主和多元主义活跃的一个证明。以色列对她们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感到无比骄傲。

更具体地讲，本着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精神，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妇女在促进公正和可持续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妇女委员会的主持下，今年又在纽约这里举行会议。她们最近一次来访是在上个月会议开幕时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推动了区域及和平谈判中关键性角色的会谈，目的是要重新开启对话和打开更多的渠道。

以色列决心已定，妇女应该在和平谈判中发挥越来越大的积极作用，并且我们致力于提高妇女在社会所有方面的作用。我们希望提高妇女在和平谈判中的作用能够与我们邻国架起持久的理解桥梁，并能重开对话，再展和平前景。

正如以色列迄今为止唯一的女总理果达·梅厄曾经说的那样，“战争的唯一替代就是和平。和平的唯一道路就是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姆拉迪内奥夫人（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赞扬日本作为轮执主席国组织这次辩论会以纪念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六周年。

克罗地亚赞成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想阐述一下我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一点看法。

为什么第 1325（2000）号决议对我们这么重要呢？因为它呼吁保护全世界冲突中的妇女和女童，让妇女在和平建设以及冲突后局势中发挥积极作用。克罗地亚认为，安全理事会讨论这个问题极其重要，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更加重要。

国际社会不能面对严重侵犯人权而无动于衷。在二十一世纪，全世界冲突中的妇女仍然被利用、强奸和折磨，甚至作为一种战争手段，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令国际社会更其蒙羞的是，妇女经常成为冲突后局势的受害者。犯罪者必须一律受惩罚。我们既然派出人员保护，就必须确保得到保护。所有这一切，都恰恰说明为什么必须让妇女在和平建设进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克罗地亚坚决支持欧洲联盟声明性别问题必须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工作的每个方面，而且男女平等是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

克罗地亚认为，制止在维护和平和建设和平中排挤妇女的现象，既是国际社会的责任，也是国家的责任。我们正在作出很大努力，以加强妇女参与维和行动，尤其作为军事和警务观察员。借助国家机制，例如最近通过的 2006-2010 年国家促进男女平等政策，采取了具体措施，以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安全政策中，并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虽然数字表明，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我们仍然面临巨大挑战，而且还有更高的目标有待实现。

今天，我们呼吁加强妇女在和平谈判、战后重建与和解进程中的代表性。我们必须继续鼓励联合国各

主要机构，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机构加强妇女在其工作中的参与并采用合理方式解决性别问题。

最后，只有增进妇女在建设和平，尤其是在决策进程中的作用，我们才能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以造福所有的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觉丁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你采取主动行动，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六周年之际，举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由于这一里程碑式的决议，国际社会不再仅仅将妇女看作是冲突局势中的受害者，而是将她们看作解决冲突的重要推动者和重建社区的积极参与者。我们还希望感谢联合国四位高级官员所作的情况介绍，以及他们为妇女和女童事业所作的出色工作。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明确强调了“妇女的进步是所有人的进步”，特别重视促进男女平等和消除性别歧视。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还确认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是实现男女平等的手段。我国政府完全同意这一观点。我们还同意男女平等是促进发展、和平与安全的必不可少的部分。在我们国家促进男女平等的努力中，传统和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缅甸的传统法律保障妇女的自由和平等权利，包括拥有和继承财产的权利。它还保障妇女的财产使用权和安居权。

缅甸联邦政府与缅甸妇女事务联盟、缅甸女企业家联合会和缅甸妇婴福利联合会等组织携手合作，促进确保妇女、女童、男人和男童的需要和优先考虑得到全面处理。

所有这些努力的结果，在教育领域体现得最为明显。在小学和中学，女孩的入学率与男孩相同。在高等教育一级，女性的整体入学率超过男性。

缅甸的传统、文化和价值观厌恶并禁止对妇女的性剥削，大大推动了政府努力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不受侵犯，包括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我们完全支持对残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采取零宽容政策。

我国代表团同意发展、和平、安全与人权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在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童受害是首当其冲。我国曾经历了将近 50 年的动荡。通过政府的坚决努力，我们实现了民族和解，17 个主要的武装暴乱团伙重新成为守法民众。前暴乱团伙的代表与其他代表一道参加国民大会，制订了我们新宪法的基本原则。缅甸妇女也积极参加了国民大会进程。

恐怖主义构成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恐怖主义无国界可言。缅甸妇女，以缅甸妇女联盟为先导，参加了全国范围的运动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还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男女性别方面的能力。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从秘书长的报告中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注重制订政策和业务手段，以促进将性别问题纳入维护和平的所有主题和职能领域的主流。此外，向各个职类和职等的维和人员定期提供性别问题培训。我们还很高兴地得知，执行联合国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工作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冲突预防、早期预警、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等领域。该报告还表明有更多的事需要做。

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令我国代表团很受鼓舞，我们希望该委员会配合各国的努力，发挥重要影响，以促进妇女在巩固和平中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穆布里·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同其他代表团一样，祝贺你出色指导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尤其是组织了今天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的辩论。此前的深刻发言使我们很受启发。

一年之前，肯尼亚总统姆瓦伊·齐贝吉先生阁下在联合国大会上说：

> “肯尼亚肯定两性平等的重要意义并认识到妇女必须在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还认识到，能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赖于能否加强妇女的力量。作为我们旨在充分实现这一目标的部分工作的组成，我国政府已通过了关于两性发展的国家政策。这一政策的目的是通过法律、规章和机构改革，使妇女参与决策进程。”（A/60/pv.10，第 14 页）

此后大约一个月后，我的前任在大会届会期间，也是在类似今天这样的会议上发表了热情讲话，强调在解决安全问题的同时，必须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推动妇女进入各级，特别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期间。

上个星期五，齐贝吉总统根据其推动妇女进入各级决策机构的庄严承诺，颁布了命令，要求所有公职从此后都必须为妇女保留 30％的职位。他说，

> “我国妇女是我们经济发展的重大动力……然而，妇女在公共机构和私营部门中的就业人数以及在我国领导层中的人数，存在严重的失衡。因此，我要求政府部门在新的就业中实施平权行动，确保政府机构新的招聘和任命，至少有 30％为女性。”

肯尼亚深切感谢秘书长提交全面报告，展示了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2005 年制定《全系统行动计划》后的执行情况。

报告中列举了已取得切实进展的关键部门，并指明了执行工作中的缺陷和挑战。我们感谢秘书处今天上午作了四次出色的情况通报，但我必须赶快补充指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众多的挑战依然在妨碍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这些挑战包括：缺乏理解并执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方案的能力；在决议的执行工作中令人遗憾地缺乏领导和承诺；缺乏适当的问责机制；缺乏资源以及机构间协调有限。鉴于这些挑战，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所提的全面建议，其目的是战胜这些挑战，并加强这项决议的执行。

肯尼亚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促进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别均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设立专职性别问题顾问，是这方面十分有益之举。尽管现在还远未实现性别均衡，但我们已经朝正确的方向迈出了步伐。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加倍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它必须制定切实有效的指导方针，并向各国尤其是出兵国公布，以确保在各级维持和平行动中持续开展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努力。

为了响应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要求，肯尼亚已作出审慎的努力，增加了妇女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数。目前，在我们参与的八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已有六个特派团部署了女性军警人员。我们决心增加这一人数。

第 1325（2000）号决议强调，必须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冲突后重建及建设和平之中。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现已更加重视妇女在冲突后重建进程中的作用，尤其是在司法、立法和选举部门以及在恢复法治和过渡司法方面的作用。妇女仍然需要得到相当大的支助并建设她们的能力，以便在传统上由男子支配的新的民主和法律机构中发挥效能。

我们继续鼓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发挥作用，尤其是促进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冲突后过渡方面的作用，在非洲大陆更是如此。但是，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有可能妨碍这种努力。我们敦促各会员国探讨可采取哪些战略，确保将各种资源用于优先事项，并充分和定期地为与本决议执行工作相关的活动提供经费。

最后，肯尼亚极力赞同必须重新构想《行动计划》的概念，以加强其问责、监测和报告的制度，并确保加强联合国系统各部门间的协调。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或按照秘书长的建议，任命一名负责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协调人，将确保系统地落实和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里特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要赞扬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日本召集举行了关于妇女在巩固和平中作用问题的这次公开辩论。这一举措不仅由于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六周年之际召开而很适时，而且也尤为重要，因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近已开始工作，并举行了首批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两次会议的成果文件都提及第 1325（2000）号决议。

提及决议能否确保妇女顺利地参与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和平进程，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在地方一级采取并实施的各项措施。事实上，在许多巩固和平和建设体制的进程中，我们目睹了一种常见的模式，那就是将家庭法和解决社区争端的问题交由传统部门和习惯部门处理，从而使之超越了国家的管辖范围。但十分常见的情况是，这些部门表现出顽固抵制妇女平等参与包括和平进程的所有决策进程的观念。只要国家与传统当局间的此类默许安排持续不变，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战略就极其难以变成具体的、可持续的行动。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建立必要的机制，与有关国家一起，促进地方妇女团体和网络结构的代表参与，因为这些代表能使人们在特定国家结构内听到地方和农村社区妇女的心声并了解她们的优先问题。这种机制还必须包括对这些群体和网络机构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使之能有效地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沟通。

安全理事会可在这种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树立正确的榜样，并不断进一步听取地方妇女团体的心声。这将清楚地表明安理会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承诺。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采取了措施，进一步使第 1325（2000）号决议主流化，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通过了这项历史性决议六年之后，安理会依然没有以系统的方式，确保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之中。因此，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呼吁安理会设立一个协调中心或一个专家级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以确保系统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将之纳入其工作范围，列入所有设立或延长维和特派团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出访活动职权范围和访问团报告之中。

尽管许多利益攸关方在过去作出了努力，但现在似乎还存在着持续普遍地对以下事实缺乏认识的现象：妇女必须得到协助，使之能在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相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联合国及其在实地的行动具有最妥善的能力，可利用这种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得到利用的资源，因此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关于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S/2006/770）。尤其是，我们欢迎确认需要加强机构间在实地的合作，以此作为采取进一步行动执行《计划》的一个优先领域。在这方面，我们还支持强调进一步与各种机制协作，争取在国内实现性别平等并提高妇女地位，包括提高议会和民间社会女性成员的地位。事实上，联合国那些已经为评价工作作出贡献的多数实体，已表明了与民间社会有效的伙伴关系是一种挑战，尤其是在实地的挑战，并指出与妇女组织的网络沟通不足。

多年来，列支敦士登一直主张任命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因为我们相信，这种任命可发挥促进作用，使妇女更有力地参与和平进程，在这些进程达到较正规阶段时更是如此。她们也可以对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性别相关问题的级别产生积极影响，因为目前的报告级别尚不令人满意。因此，我们认为这种任命对于更好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至关重要。

但是，自安理会上次举行会议讨论这一专题以来，妇女在这些领导职位任职的进展情况令人失望。当然，我们认识到必须向秘书长提交可担任这种职务的有潜在能力、充分合格的候选人名单，并请所有有关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收集必要的资料。毫无疑问，我们知道现在有足够的合适的候选人来担任这些职位。我们只是需要去挑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者是科摩罗代表，我请他发言。

阿布德先生(科摩罗)（*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感谢日本代表团召集了这次公开辩

论。我还要感谢今天上午的发言者作了通报，并表明国际社会重视和不断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致力于促进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知道，自 1975 年独立以来，我国没有经历过稳定的政治局势。这种情况妨碍了科摩罗社会各关键因素积极参与我国的进步和发展事业。

在这种情况下，科摩罗妇女无法在涉及科摩罗未来的决策进程中发挥任何真正的政治影响。然而，科摩罗联盟总统艾哈迈德·阿卜杜拉·桑比先生阁下当选后，我国现在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政治时代。

在整个国际社会和科摩罗所有发展伙伴的大力支持下，科摩罗人启动的民族和解进程取得成功；这种成功使科摩罗妇女真正有机会参与有关科摩罗未来的决策，因为我国坚定地致力于走民主、法治和善政的道路。

2000 年，当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时，我国正陷入一场危机，因而不能真正参与确立保证提高全世界妇女地位的机制。我国——科摩罗联盟——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签署国。

科摩罗宪法保障两性平等。科摩罗联盟还签署了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宣言和《非洲行动纲要》，并且在区域一级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它在这样做时承认和保障妇女的广泛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尽管有这一有利的政治和法律框架，但显而易见，科摩罗妇女在决策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仍然很小，而且在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决策机构中很难见到她们的身影。

2003 年 12 月，在我国最高政治和宗教当局的主持和联合国一个小组提供的技术支持下，我国举办了一次关于妇女参与决策的研讨会，这次会议使我们能够探讨为科摩罗妇女有效参与各级政治决策奠定持久基础的适当战略。

在这方面，支持妇女参与决策的一个项目得到日本妇女参与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支助以及妇发基金的技术支持。这个项目是科摩罗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以期通过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提供培训来促进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机会、以及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现行体制和机制，为所有科摩罗人充分参加与贫穷作斗争创造有利环境。

我国借此机会呼吁我们在此间的所有伙伴和朋友友善地为该项目和类似项目提供支持，因为这些项目能够提高科摩罗妇女的地位。这将使我国能够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成功作出贡献，从而为提高全世界妇女的地位开辟广阔前景，以便使我们的世界成为一个人人平等的安全的世界，一个真正致力于承认、维护和促进人权的世界。

最后，我必须感谢科摩罗的发展合作伙伴，是它们协助加强了科摩罗维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能力，特别要感谢日本政府、妇发基金和开发署为这一重要项目提供了财务支助，因为这种支助将有利于履行我国对国际社会及其公民作出的维护和促进所有科摩罗男子和妇女的权利的承诺。国际合作万岁。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全面有效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声明（S/PRST/2001/31）、2002 年 10 月 31 日的声明（S/PRST/2002/32）、2004 年 10 月 28 日的声明（S/PRST/2004/40）和 2005 年 10 月 27 日的声明（S/PRST/2005/52）均重申了这一承诺。
>
> “安全理事会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A/RES/60/1）、《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52/231）、妇女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时发表的宣言（E/CN.6/2005/11）。
>
> “安全理事会确认妇女在巩固和平中的关键作用和贡献。安理会欣见若干摆脱冲突国家在

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收集和汇编良好做法及经验教训，查明依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以进一步推动切实有效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在巩固和平工作中必须保护妇女和增强其能力，支持妇女的网络和举措，以促进妇女的全面平等参与，加强她们的人的安全，并鼓励会员国、捐助者以及民间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冲突后国家在进行国家和地方各级体制改革中顾及社会性别因素十分重要。安全理事会鼓励冲突后的会员国确保体制改革顾及社会性别因素，做到改革、特别是安全部门和司法机构的改革与法制的恢复，确能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安全。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援助适当考虑妇女在冲突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具体考虑到前妇女战斗人员、跟随战斗人员的妇女及其子女的情况，使他们能够全面参与这些方案。

“安全理事会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作用，在巩固和平进程中顾及社会性别因素。在这方面，安理会尤其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2006年10月12日和13日专门讨论塞拉利昂和布隆迪问题的会议上的总结。

“安全理事会仍然严重关切武装冲突中普遍存在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其中包括杀戮、致残、严重性暴力、诱拐和贩卖人口。安理会再次最严厉地谴责这种行为，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妇女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并强调必须终止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安全理事会再次最强烈地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各类人员的一切不当性行为。安理会敦促秘书长和出兵国确保全面落实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A/60/19）。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支持联合国进一步做出努力，全面落实行为守则和惩处程序，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根据零容忍政策，加强监测和强制执行机制。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阐述促使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均顾及社会性别因素的进展，并阐述特别涉及妇女和女孩的其他问题。安理会强调需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社会性别部门。安理会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和秘书长在可能时，让妇女在所有方面和所有级别更多地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在民事、警务和军事方面。

“安全理事会再次吁请会员国通过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或其它全国性战略，继续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确认民间社会对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的重要贡献，鼓励会员国继续与民间社会，尤其是与地方妇女网络和妇女组织协力合作，以加强执行工作。

“安全理事会期待看到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希望这将发挥作用，确保联合国采用协调一致做法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第一个后续报告（S/2006/770）。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更新、监测和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和整合情况，按安全理事会主席2005年10月27日的声明(S/PRST/2005/52)的规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6/42。

我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根据第 37 条发言的所有代表团、来自秘书处和机构的四位发言者、以及来自民间社会的两位发言者，感谢他们今天上午和下午为本次辩论作出的重要贡献。

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